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2017年11月0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莱恰克先生 (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卞革先生（加蓬）主持会议。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 / 72/53和A / 72/53 /
Add. 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我谨回顾，大会曾在2017年9月15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决议，在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中审议议程项目67。

我现在代表大会主席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以大会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的名义发言如下：

“我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华金·亚历山大·马萨·马尔泰利先生阁下，他将在今天介绍人权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 (A / 72/53和A / 72/53 / Add. 1)。我祝贺他对人权理事会的领导。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内专门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主要机构，其重

要性依然明显。我们继续在全球各地许多地方目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人权理事会通过各种机制、程序和决议，让所有人包括最弱势、可能没有其它发声渠道的人得以发声，是处理遭受严重侵犯、歧视和排斥者的处境的主要论坛。

“理事会已经开始第三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以对话、合作和平等对待所有会员国的原则为基础的包容性同行审议机制。该机制加强在国家和全球层面对人权的尊重。普遍定期审议的成功再次显示，人权理事会是促进所有人权的有效机制。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联合国三大支柱之一。每个支柱都必不可少，三大支柱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正如我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所说：‘人权至关重要；没有人权，和平与发展都无法扎下根基’ (A / 72 / PV. 3, 英文第6页)。因此，理事会工作对我们履行集体责任，即履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承诺，以及为“我联合国人民”追求全球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人权理事会内部的辩论和讨论往往激烈，有时甚至富有争议性。这是可以预见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600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因为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涉及各种利益，具有敏感性。然而最重要的是，会员国作出建设性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保持作用和实效，维护所有人的人权。

“当下正在开展各种政治和哲学辩论，让我们突出我们的共同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应对世界各地的侵权行为，包括严重和有系统侵权行为。人权理事会应该继续是我们努力的核心。”

(以法语发言)

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我现在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华金·亚历山大·马萨·马尔泰利先生阁下发言。

马萨·马尔泰利先生（人权理事会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介绍人权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A / 72/53和A / 72/53 / Add.1）。首先，我谨祝贺最近当选的15个人权理事会成员。我完全相信，理事会所有成员都将积极努力，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

我在开始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时，阐述了我在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意义，即促进普遍尊重和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任何区别；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势，包括严重、有系统的侵权行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有效协调，使人权问题主流化；指导理事会工作以促进普遍、公正、客观、无选择性原则，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第60/251号决议的这些原则指导了我今年作为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工作。

报告概述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各种活动和今年常会及2016年12月14日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在这一年中，人权理事会通过执行国别和专题任务，积极应对人权问题。理事会举行了三届常会，共通过114项决议，其中80项未经表决通过。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到年底，理事会将完成对28个成员国履行人权义务情况的审查。

我也高兴地报告，由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参加理事会工作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再次增加，该基金资助了来自26个国家的27名代表和研究员。

在理事会今年处理的国别局势中，缅甸局势值得特别关注。除特别报告员提交报告和口头介绍缅甸境内最新人权状况外，理事会还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按照理事会第34/22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

“查证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军队和安全部队近期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听取了口头通报的最新情况并与实况调查团进行互动对话之后，决定将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

人权理事会还审议了叙利亚的人权状况。今年所有三届常会都进行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人权理事会还将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此外，理事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会，为受害者提供了机会，让他们就有关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具体案件提供证词。9月份，理事会决定，将在2018年3月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召开一次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侵犯儿童权利的问题。

根据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考虑到那里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于2016年12月14日举行了一次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今年3月，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该人权委员会的全面书面报告，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根据理事会第34/25号决议，理事会随后将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要求除其他外收集和保存被指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向所有过渡期司法机制提供这种资料。同样根据理事会第34/25号决议，理事会还敦促非洲联盟委员会迅速设立独立的混合法庭，

调查和起诉对于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人权理事会审查了口头通报的最新情况和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该调查委员会成立于2016年，其目的是对2015年4月以来布隆迪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进行彻底调查，包括这些行为的程度，以及是否有可能构成国际犯罪，以期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并根据理事会第33/24号决议确定被指在布隆迪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罪犯，以确保充分追究责任。9月份，理事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再延长一年。根据理事会第36/2号决议，理事会还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紧急派出一个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与布隆迪当局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收集和保存资料，并将其交给布隆迪司法当局，以便查明真相，确保布隆迪司法当局追究那些犯下可耻罪行的施害者的负责。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该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根据理事会第34/24号决议，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首尔办事处的能力，从而允许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执行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根据理事会第35/33号决议，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出一个包括该区域专家在内的国际专家小组收集和保存信息，以确定开赛地区被指违反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实和环境。

今年，理事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评估斯里兰卡在落实其建议上取得的进展，以及与和解、追究责任和人权相关的其他相关进程，并请高级专员继续报告乌克兰和利比亚境内的人权状况。理事会还通过一项决议，请联合国人

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驻格鲁吉亚办事处的行动，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

关于也门的人权状况，根据理事会第36/31号决议，理事会9月份请高级专员设立一个由了解人权法和也门情况的知名国际和区域专家组成的小组，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就改善保护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并与也门当局和各利益攸关方互动。

理事会延长了下列国家现有的国别特别程序任务：白俄罗斯、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索马里和苏丹。

在今年举行的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高级别小组主题讨论中，理事会讨论了通过加强对话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使人权为建设和平作出贡献的问题。理事会感到荣幸的是，大会主席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参加了讨论，这有助于在日内瓦和纽约之间分享经验。

2017年，人权理事会还通过专题辩论和专题小组讨论的方式，继续处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包括人权问题在内的一些全球性问题，例如就涉及儿童和妇女权利的《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问题进行小组讨论。

其他专题小组讨论，包括闭会期间的专题小组讨论还讨论了以下议题：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和获得药物；孤身移徙的儿童和青少年；种族定性和煽动仇恨行为，包括在移民背景下的此种行为；死刑；地方政府的作用；恐怖主义对享有各种人权的影响；单方面强制措施；以及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形式背景下，多种形式相互交织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各种人权的影响。在所有这些讨论中，理事会倡导普遍尊重对各种人权的保护和所有人的基本自由。

今年，根据理事会第35/9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制订了一项新的特别程序任务，即消除对麻风病患

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不过，理事会没有延长科特迪问题独立专家和海地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

我谨借此机会强调，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不仅提供了有关世界各地人权问题和人权状况可靠信息的主要来源之一和理事会对话和辩论的坚实基础，也为联合国的预警和预防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重要的是，各国应与这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允许他们进入，以便他们能够高效开展工作。

我高兴地告诉大会，迄今已有118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员国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但是，我对有些国家的立场感到关切，它们不与理事会的机制合作，或者仅与少数几个机制合作。我呼吁所有尚未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和未与安理会机制充分合作的国家这样做。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普遍定期审查，同行审议机制认为，这是人权理事会最重要的成就之一。第三轮普遍定期审查于今年5月开始，我们将于下周一开始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普遍定期审查头两轮的参与率为100%，因此，它确实很好地体现了普遍性原则。

我们看到了非常积极的发展：例如，加强了跟进和落实建议的关注、各国自己使用发展援助来促进国家一级后续活动等。此外，迄今为止，已有66个国家就在第一和第二轮中提出的建议自愿提交普遍定期审查中期报告。我希望，这些良好做法将继续下去，并在第三轮得到加强。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秘书长在向本届大会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强调了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强调，各国议会在把国际承诺结合到国家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通过支持在普遍定期审查框架中执行得到有关国家支持的建议。此外，就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其普遍定期审查作出的贡献通过了一项决议。

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积极参与是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一个核心方面。除为我们提供来自实地的第一手信息、给我们的讨论带来独特的视角及提请我们关注紧急人权状况外，它们在本国的后续和能力建设工作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谨通知大会，我收到了关于胁迫、威胁和报复有意或已经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的个人的指控，关于这些问题，我直接与有关国家进行了追踪交涉。至关重要的是，应当为经正式认可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提供安全的空间，使他们的声音能够被听到，并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互动交流。我经常提醒各国，威胁和报复参加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制工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我呼吁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并确保对此类行径的充分保护。

今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几项决议，在其中向大会提出了建议。通过今年3月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通过的决议，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应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叙利亚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人权理事会第34/26号决议）。在也是于今年3月通过的关于确保追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和伸张正义的决议之中，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

“继续处理该问题，直到它满意地看到在国内或国际层面，已经采取或者正在采取落实根据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提建议的适当行动，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施罪人被追究责任。”（理事会第34/28号决议第9段）

今年3月，人权理事会还建议，大会应请位于非洲人后裔生活地区的国家和有非洲人后裔公民的国家主动承办有非洲人后裔参与的关于设立非洲人后裔论坛的区域会议，以便为拟议论坛的形式、结构和内容作出实质性贡献。

此外，人权理事会通过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的决议，提请大会考虑在这两个周年之际举行特别纪念会议。

最后，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布隆迪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请大会分别根据理事会第35/35号和第36/19号决议，向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口头最新情况通报以供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强调指出，由于为人权理事会提供服务的工作量与分配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资源之间的缺口不断扩大，人权理事会目前面临与日俱增的挑战。为找到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今年5月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队，由一名人权理事会主席团的代表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组成。在该工作队报告和建议的基础上，今年9月，主席团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不同建议措施，包括实质性节约时间措施，供理事会审议。

尽管就这些建议举行了几次磋商，包括在10月20日人权理事会会议的框架中这样做，但现阶段尚无可能就拟议措施达成协商一致。需要在下一届主席团的领导下举行人权理事会的进一步磋商，以便通过实质性措施，使人权理事会能够更高效地开展其工作。

正如秘书长今年1月在安全理事会所说的那样：

“当今危机彼此关联的性质要求我们不仅在言辞上而且在实际行动中把我们自身促进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人权的各种努力联系起来。”（S/PV.7857第3页）今天，世界正面临许多具有人权层面的复杂危机，在这个时候，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人权问题的首要论坛，其工作对于国际社会旨在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努力至关重要。因此，我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全神贯注这一问题。

我借此机会感谢大会一贯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工作，并表示我最真诚地希望这一支持今后会继续下去。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马萨·马尔泰利主席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乔治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此发言。

非洲集团欢迎有此机会同人权理事会主席马萨·马尔泰利大使阁下就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十一个循环年期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A/72/53）进行对话。我们还赞赏大会主席团提出愿景，发挥领导作用，履行任务授权，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非洲集团要重申创始性的第60/251号决议所载的人权理事会作为首先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任务授权。我们要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应在没有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驱动。

非洲仍然坚信，普遍定期审查是人权理事会在促使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改善实地状况方面工作的支柱。要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向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充足资源，以便能够协助各国发展其落实人权理事会各项建议的国家能力和专长。

非洲集团重申支持1993年6月25日第三届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一成果从根本上强调：第一，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第二，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此外，非洲完全认同《维也纳宣言》第14段的论断。该段申明：

“极端贫穷的广泛存在妨碍到人权的充分和有效享受；立即减轻和最终消除贫穷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我们为人权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际享受方面开展的工作感到鼓舞，这一工作对于在世界范围消除极端贫困、不平等和不发达状态仍然至关重要。非洲集团高度重视旨在切实协助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建设性对话和国际合作的原则。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要求我们促进全球团结，本着具体国际合作精神对待他人，以期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取得社会经济进展。

非洲集团的原则立场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可以审理的和逐步实现的，这一立场的依据是这样认识，即极端贫困和社会排斥侵犯人的尊严，必须紧急采取步骤，力求对极端贫困及其原因有更好的了解。此事有一个令人不安的方面是否定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我们认为，权利没有等级之分，这一观点符合基于人权的办法的前提。我们不能推广一套权利而排除其他权利，却希望在世界范围灌输人权意识。

在这一关头，非洲集团要重申第三委员会借通过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之机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这一任务授权。我们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人企图损害这一任务授权，其做法是提议不经第三委员会核可即向大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因此，非洲集团要告诫提防为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开创这样一个危险的先例。对这一任务授权的任何改变都必须通过一个包容性的政府间进程获得所有会员国的普遍认可。为此，非洲集团将继续提出其年度决议草案，推动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最后，我们向大会主席团保证，在它领导人权理事会履行该理事会任务授权时，我们会给予支持和配合。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布里托·马内拉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欧盟）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马萨·马尔泰利大使介绍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A/72/53）。候选国黑山和阿尔巴

尼亚以及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自人权理事会设立以来一直大力支持该理事会，而且现在继续这样做。自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以来，11年过去了。取得了许多成就。人权理事会建立的特别程序制度、问责机制、普遍定期审查以及所有其他机制，都为在世界范围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积极贡献。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任务授权，人权理事会还帮助面临人权危机的国家制定人权保护政策和履行其国际义务。

人权理事会被赋予的任务授权是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系统性地大肆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也是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此外，人权理事会还应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人权进行有效协调并将其纳入工作主流。

存在着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对话与协同的进一步潜力，以确保人权是联合国一切行动的重中之重。必须充分落实人权理事会推动通过对话和合作防止侵犯人权和迅速应对人权紧急情况这一任务授权，以便将及早警告转化为及早行动。可以更好地利用理事会现有的机制，发挥其更有效的预防作用。欧洲联盟期待着继续为充分执行创建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授予的广泛任务作出贡献。

过去几年，增进和加强人权理事会有效性的呼吁持续增加。欧盟坚定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由日内瓦协调的包容各方和跨区域的思考、对话和审查进程，侧重于该机构的工作方法、效率、效力和影响。这种由日内瓦协调的进程的结果将有助于为纽约认为必要的行动提供信息。

秘书长在3月份理事会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表讲话，警醒我们大家，无视人权是一种向东南西北各个方向传播的疾病，他继续说，人权理事会必须成为治疗的一部分。理事会确实是治疗的一部分。对

世界各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严重指控作出回应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已经成立。独立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系统是我们的耳目，他们有助于建立一个全球预警系统，告诉我们浮现危机的迹象并协助各国尊重、保护和履行其人权义务。

欧洲联盟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不仅能够帮助预防或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严重和有系统的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情况，而且通过就相关专题问题开展有系统的工作，在全世界改善人权标准及其执行情况。在此背景下，欧盟要回顾的是，理事会的独立性非常重要，并强烈反对任何企图破坏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中的机构地位的做法。

欧洲联盟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处理世界各地各种人权状况上发挥的核心作用。任何国家都不能忽视叙利亚危机的严重后果和各方，尤其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实施的侵犯行为。任何违反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其中某些可能构成战争罪或者危害人类罪——都必须绳之以法。在此背景下，理事会继续应对危机依然至关重要，这表现在它努力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欧洲联盟欢迎人权理事会上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一个由著名的国际和区域专家组成的小组，监测和报告也门的人权状况，全面审查冲突各方被指所犯的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法其他适当和适用领域的行为，确定被指的违反和践踏行为的事实和情况，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责任人。我们呼吁各方充分配合也门新的调查机制。

去年，人权理事会还表明，它致力于在斯里兰卡促进和解、追究责任和人权，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科特迪瓦、海地和马里政府促进人权。此外，我们欢迎继续支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几内亚共和国、格鲁吉亚、利比亚和乌克兰。我们相信，理事会将继续密

切监测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可能使局面出现改观的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按照2007年机构建设一揽子方案的规定，民间社会和人权捍卫者在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工作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把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个人或团体当成目标是可悲的，这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违背。欧盟强烈谴责任何暴力、骚扰、恐吓、报复或以此相威胁的行为。个人和团体能够毫不畏惧地以特别程序提出关切对于这些机制的工作及其履行职责的能力至关重要。

我们需要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对报复问题采取前后一致的做法。我们必须竭尽全力防止和消除这种行为。民间社会及其代表是人权机制与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的宝贵伙伴。因此，我们欢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安德鲁·吉尔摩所做的工作，他担任秘书长指定的角色，接受、审议和回应那些对寻求与联合国及其机制进行合作的人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指控。欧盟将继续支持他们与理事会和人权机制接触。

10月16日，大会选出了15名理事会新成员（见A/72/PV.31）。担任理事会成员身负重任。第60/251号决议规定，当选为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上维持最高标准，并与理事会充分配合。我们在祝贺新成员的同时，也提醒它们认真注意本国的人权状况，并与理事会机制合作，不加任何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没有一个国家的人权纪录是完美的，因此，我们鼓励新当选的成员本着自省的精神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以期改善我们自身的人权状况，并就事论事地处理提交理事会的各种人权关切。

我们还大力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特别程序合作，将其作为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手段。我们借此机会呼吁尚未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国家这样做。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并强调为就开赛地区发生的事件追究

责任而设立的机制的重要性。我们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就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专家组充分合作。

作为理事会成员增加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理事会机制合作并遵守国际规范和义务的责任。欧盟欢迎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呼吁布隆迪政府作为理事会成员同调查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正如创立理事会的决议所述，人权理事会成员在国内和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维护最高标准，我们再次紧急呼吁布隆迪政府这样做。

欧盟欢迎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以确定军队和安全部队被指最近在缅甸，尤其是在若开邦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事实和情况，以期确保充分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欧盟借此机会再次呼吁缅甸政府与这个实况调查团合作。

我们还欢迎延长缅甸、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国别任务的期限，并延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回顾的是，在提出族裔清洗的指控，包括声称发生严重程度和规模空前的性暴力之后，于2016年12月举行的特别会议。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继续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理事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发展国际人权法以及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的作用。我们将继续有系统地维护并确保执行现行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始终大力捍卫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剥夺和相互关联性。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再次表示卡塔尔对纽约发生恐怖主义行径的愤慨与谴责。我们向受害者、美国政府以及美国人民表示诚挚的同情，我们相信伤者将迅速康复。我们愿表示，卡塔尔与美国站在一起，支持为保障和平与稳定采取各种步骤。

我愿表示，我们高度赞赏人权理事会主席马萨·马尔泰利大使的发言。我们感谢他所做的工作，这在全面和值得关注的报告（A/72/53和A/72/53/Add.1）中已有描述。作为成员，卡塔尔继续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已再次当选2018-2020年新任期的理事。我们决心继续在人权理事会的有效工作，促进各项基本权利与自由。

我们赞扬人权理事会按照中立、客观以及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我们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合作，以使人权理事会能够根据这些原则执行其授权任务。

卡塔尔为努力实现《联合国宪章》在保护人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发展方面的各项宗旨与原则发挥了自己的作用。我国把这些概念纳入本国的政策与《宪法》，在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尊重与保护的同时，寻求加强人权与基本自由。我们通过各种国家机构来实现该目标，这些机构为落实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政策做出有效贡献。

根据我们欢迎人权方面任务负责人的开放政策，我们与它国和联合国各机制开展合作。因此，卡塔尔的《2030年国家愿景》立足于这样一种战略做法：人权对于教育、保健、环境、劳工权利、增强妇女权能、儿童权利以及特殊需求者与老人的权利至关重要。卡塔尔相信国际人权合作，欢迎2006年2月根据第60/153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该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赢得联合国和其它相关机构的尊敬。

人权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反映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艰难局势。实现中东和平必须涵盖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必须得到遵守。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还提到叙利亚人权状况严重恶化，正在发生大规模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叙利亚人民必须得到保护，停火必须继续。

我们相信法律的至高无上和公正与人类尊严的原则，也充分意识到人权对于社会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为此，我们审慎地采取了一种始终如一的做法，与联合国成员国的各机构合作促进人权。在这方面，卡塔尔在国内、区域以及国际上都取得重大进展。但是，我们依然面临针对我国的各种非法与单边措施，正如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所证实的那样，这些措施因其在教育、保健、家庭离散以及限制行动与居住自由等方面的消极后果而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鉴于这些对人权的消极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国际法得到遵守，防止把无视国际人权标准的政策强加于各国。对我国这样一个为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实行此类政策削弱了国际上努力促进人权的工作。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以一种公正和客观的方式促进人权，并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以及其它专门机构等国际组织合作。

威尔逊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瑞士以及我本人的国家澳大利亚发言。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这个审议和讨论人权事务并且就其采取行动的重要的联合国论坛。在当前分化、民粹主义和原教旨主义抬头之际，联合国会员国捍卫人权理事会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人权理事会在强调人权状况恶化、呼吁各国履行保护本国民众的责任和尊重与保障人权的义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人权理事会为确认国际人权适用于无论种族、宗教、信仰、残疾、性取向或者性别认同的所有人提供了最恰当的论坛，包括在网上。没有人权理事会，国际人权辩论将苍白无力，侵犯人权行为将得不到记录，而没有发言权的人将继续静默无声。

我们强调，根据第65/28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全体会议直接报告的关系十分重要。我们呼

吁各会员国与我们一道，认可并且尊重人权理事会单独的任务授权。

我们还借此机会强调，如第60/251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人权理事会成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应奉行最高标准。就保护和促进人权而言，任何国家都不会知道所有问题的答案。我们大家都有改进记录、改善我们民众处境的空间。但是，容忍或者默许或者制造严重和系统的侵权行为永远应受到谴责。人权理事会成员不应接受或者姑息此类行为。加入人权理事会是使国家得以推动全球人权议程的一种特权。我们这几个国家支持当前讨论如何能够改革人权理事会，以确保其继续享有受尊重的人权倡导者的地位。

我谨以我本国代表的身份指出，澳大利亚最近当选2018-2020年的人权理事会理事。作为理事国，澳大利亚将在人权理事会采取一种务实和讲原则的做法，继续捍卫国内外的人权。我们将不会逃避我们本国人权记录中的困难问题，并将大力鼓励其它人权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我们在担任成员期间将与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捍卫者协商。

在线和离线对民间社会和人权捍卫者的敌意日增令我们这七个国家深感关切。如果没有这些关键的行为体，人权理事会对每个国家个人权利所有者的亲身经历将知之甚少，甚至一无所知。我们坚决反对对任何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或机构合作或寻求与它们合作的个人进行报复，包括因参与人权理事会、对其普遍定期审议作出贡献或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互动协作而引起的报复。

我们还对有关国家表现出的骚扰、恐吓和阻挠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深感关切。特别程序必须公平公正，并依照其任务规定运作，任务负责人则是一个独立的声音。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是，曝光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研究和报告令人担忧的趋势，鼓励新的规范，并与全球社会分享专业知识和最佳做法。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在必要时予以准入，

真诚地考虑其建议，而且即使在难以找到共同点的情况下，也要礼貌地进行互动接触。我们所有国家都受益于特别程序进行的审查。

展望未来，我们这些国家认为，人权理事会若要继续发挥作用，就必须强调多样性和包容性。多数群体成员能享有人权，但少数群体却不能；男子能享有人权，但妇女却不能；或是成年人能享有人权，但儿童、青少年或老年人却不能，所有这些都是不够的。我们手中有各种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工具，包括理事会和现有各项人权条约。我们必须重点确保对所有人平等地实行人权保护。这必须包括：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及其免遭暴力和歧视的自由受到平等保护；确保残疾人有权作为贡献者、领导者和决策者平等参与；确保尊重和维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我们必须反对文化相对主义，反对让个人权利屈从于集体权利的要求，还要反对主权排除国际审查必要性的论点。

我们敦促各国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商定的措辞，并付诸行动。我们还要敦促各国向前看，利用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来确保人权保护具有包容性，并接纳我们的全球多样性。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鉴于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的报告（A/72/53和A/72/53/Add.1）表明，理事会开展了广泛的专题活动，并对各种人权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回应，理事会正在发挥其作为本组织核心和常设人权机构的作用。自成立以来，理事会已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权威声音，其方式包括真正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各种特别程序以及与人权捍卫者的密切接触。

2011年对人权理事会的审查确认，成员们对理事会普遍持积极看法。当时，我们集体决定不进行机构改革，而是利用那个机会加强理事会相对于大会及其第三委员会而言的机构地位。理事会的绝大多数决定是自主作出的，并立即得到执行。但是，

理事会还向大会全体会议报告，并向专门的大会委员会即第三和第五委员会提交建议。我们认为，这种恰到好处的妥协既有利于理事会，也有利于大会。

我们也看到，一些领域有改进的余地。正如其他人所指出的那样，并非设立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的所有规定都已在实践中得到执行。该决议规定，理事会成员应该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这对大会成员而言是一项政治承诺。在选举安理会成员时，我们各国必须履行这一责任。我们呼吁各国公开重申这一承诺，并相应地调整其选举做法，为加强理事会的使命和日常工作作出贡献。

我们还支持关于提高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效率和效力的呼吁。审查理事会工作方法，并重新确定优先事项，无疑有益于其在实地的效率和影响。我们欢迎在日内瓦即理事会本身的框架内所做的努力，此类努力可以而且应该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为基础。

我们欢迎理事会通过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特别是决定派出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以确定据称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发生在若开邦的此类行为的事实和情况。设立这个调查团是确保全面追究施害者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一步。自那以来发生的各种事件表明，必须采取更多的紧急行动，以免事实证明这个决定远远不够，来得太迟。

我们也欢迎理事会就也门局势通过决议，特别是建立了一个早该建立的国际独立调查机构，对各种暴行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全面、公正和透明的调查。理事会通过这一决定，终于表现出处理也门境内紧急局势的意愿，并发出了必须追究责任的明确信号。

我们首先致力于在国家层面保护人权。最近采取的一项最重要的措施是，根据《巴黎原则》在列支敦士登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因此，我们执行了各个国际人权机构的长期建议。

我们的国家人权机构由民间社会在没有政府参与的情况下自主发展起来，但资金来自国家。其职责包括：就人权问题向公共当局和民间有关方提供咨询；支持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向公众介绍我国的人权状况；开展调查；就需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就法律草案和条例以及批准国际协议提出看法；促进与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对话。我们认为，这个新机构增加了保护人权的价值，因此进一步加强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概念所蕴含的高标准。

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马萨·马尔泰利先生，并感谢他的详细发言。

人权理事会在推动我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这一共同事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即便人权理事会在力图克服其前身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但其工作并不顺利，令人遗憾的是，还往往被证明具有争议。讨论人权议程具有许多困难，其原因不难发现：由于会员国的发展水平、社会和文化背景以及治理体系存在很大差异，它们有着不同的优先事项和关切。

同时，不同的人权状况也代表了从公民和政治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等各方面的情况。有时候，人们讨论集体权利是否应该优先于个人权利的问题。此外，如果人权与国家主权的观念发生冲突，就很难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可能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正确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因此，全球有关人权的讨论在不断演变，但基本矛盾依然存在。个人相对于国家、国家主权相对于国际准则以及普世做法相对于具体文化应具有优先地位的观点，引起了不同的意见。国家落实某些权利的能力存在限制因素，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作为外交政策工具，而且被认为是授权活动范畴之外的干涉行为，这些问题仍然存在争议。虽然国际社会已经建立了包括人权各个方面的广泛体制机制和

规范框架，但人们还不断要求对其中一些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本身进行改革。

过去二十年来，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防止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袭击中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势头，引发了最近有关人权的辩论。另一方面，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固有的相互矛盾的做法，以及采取外部行动来防止侵权和虐待行为及保护平民的做法中，都可以看到这一点。从网络到基因工程到人工智能等各种新兴技术，对各国人民的生活和权利会产生不均衡的影响，也很快会引起这方面争论。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继续在扩展。这体现于就范围广泛的问题通过了大量决议和决定，会议次数增加，召开特别会议的频率在上升。但是，其工作的实效并非始终很明显。处理专题和国别情况的特别程序不断增多。特别程序工作往往因缺乏足够资金而受到限制，资金缺乏透明度的情况也令人关切。另一个问题是某些特别程序明显超越其任务授权。如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机构的人员配置更加平衡，就可以加强其效力。此外，针对特定国家的特别程序在很大程度上起了反作用，人权理事会只是在少数情况下能够发挥作用，提供技术能力建设。

在这方面，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被认为是人权理事会过去十年的重大成就。每个会员国都至少提交了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另外，令人瞩目是，有些会员国在国内采纳了这种高度互动和建设性做法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这些都是我们集体工作中所产生的具体变化。

今年，在日内瓦，印度在人权理事会对其人权记录提出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在不到十年期间，这是第三次。今年，印度还在联合国总部提出了实施《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愿性国家审查报告。这些自愿进程和国家驱动的进程引起了广泛的兴趣和交流。另一个类似的自愿进程促成了具

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缔约方成功地提出了气候行动建议。

上述各种行动都是为了塑造更美好的集体未来而开展建设性和合作性参与的实例。我们认为，对于加强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是这种合作精神，而不是具有反作用、而且往往政治化的点名和羞辱做法。

印度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我们承认，在实现人权方面，国家的责任和努力最为关键。促进和保护人权应该采用公平和平等的做法，要将客观性、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不加选择和透明度作为指导原则。

最后，我们坚信，所有缔约国必须尽一切努力履行条约义务。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不应该采取对抗性做法；而要着眼于通过对话和能力建设取得理想的成果。

Alsabah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马萨·马尔泰利先生阁下，他今天与我们一道在大会堂出席会议。我还欢迎他在担任主席期间所作的努力，并感谢他在今天会议开始时提出的全面报告（A/72/53）。

我国代表团已经阅读了该报告及其附件、其中所载涵盖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及理事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常会的想法以及与本站讨论有关的各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科威特注意到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遇到的挑战。这些机构努力使世界各国人民可以享有人权，这项工作的依据首先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一条第三款，其中规定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二是国家对国际法的承诺；第三是各国渴望创造一个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各国享有安全、保障和稳定的世界。

在讨论加强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包括联合国有关人权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之时，我们要回顾科威特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我们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2月份的成功访问。他了解到我们采取的有利于人权的国家措施。他尤其注意到我们就家庭成员的权利和未成年人权利通过的人权法，以及其他人权法律。

科威特还接待执行特别程序和任务授权的特别报告员。2016年12月和2017年9月，我们接待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也访问过我国。我们希望能够接待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我国。我们希望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的更多合作。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向高级专员提供更多的协助和支持，使我们的人权状况得以加强，得到各国更普遍的接受。

我们不幸看到，世界各地不断出现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社会必须以智慧和关爱来处理这个复杂的挑战。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大量冲突造成我们所在地区的众多挑战，影响到我们的兄弟民族，使他们流落各地，遭到削弱。我们坚定地认为，以色列持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公然侵犯了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我们也对侵犯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生命权表示遗憾和关切。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必须加强和保护对人权的尊重。和平本身就是一项人权。由于人权总是在不断演变，我们应该努力做得更多，以保证人权得到遵守，民众可以获得这些人权。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规则和权利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并保持一致。

希洛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人权不是保留给少数人的。人权属于全人类，因为我们都是人类。

明年我们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年，这意味着自从向世界提供这一在普遍公认权利的基础上建设更光明未来的机会以来，70年已经过去了。明年也是以色列国建国七十周年。1948年，以色列承诺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这一承诺仍是以色列当今民主政体的核心。我们的《独立宣言》作出如下承诺。以色列将“为了其所有人民的利益，促进国家的发展……不分宗教、种族和性别”。

以色列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许多政府立法旨在达到这些目标，为此促进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流动，帮助更多以色列妇女成为首席执行官、外交官、高级军事领导人和诺贝尔奖获得者。我们也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有所贡献。今年早些时候，以色列提出了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决议。此外，民间社会在以色列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是我们民族文化的基石。

如果我不谈到人权理事会令人沮丧和虚伪的情况，那我就失职了。毫无根据的指责和议程项目7下几十项有偏见的理事会决议已成为非法化和妖魔化以色列国的全球运动的一部分。如果我们真的希望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点就必须改变。9月初，高级专员本人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工作中存在的虚伪，他说：“选择性成为了侵蚀本机构信誉的毒药”。

以色列一再重申这一事实。然而，议程项目7仍然存在，单单把一个国家——以色列国——挑出来。在发生这一切的同时，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却避免遭到审查，其中一些国家甚至是理事会成员，因而被委以为整个世界保护人权的职责。以色列一直呼吁，现在仍然呼吁并将继续呼吁改革人权理事会，最终消除针对我国的歧视性做法。

当伊利·威塞尔先生接受诺贝尔和平奖时，他指出，每个大陆都有侵犯人权的行为，世界上受压迫的人比自由的人多。他直截了当地问道：我们怎能对自己的困境不敏感呢？我们必须问自己同样的问题。我们为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正在做些什么？我们需要共同努力才能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崇高愿望。人权斗争是一场持续的战斗，是一场我们必须取胜的战斗。

韦利奇科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在履行我们的国际承诺，包括人权领域国际承诺方面一贯是并将继续是有道德和负责任的参与者。人权理事会的成立是联合国工作的重要历史篇章。该理事会已经存在了11年，足以让我们对它所完成的工作作出结论。毫无疑问，理事会的一项重大成就是普遍定期审议，它发挥了公正监督机制的作用，概无例外地对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监督。我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设计了与各国的对话。

与此同时，人权理事会一直无法摆脱它所取代的人权委员会的缺陷。令人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不断用与政治性方式处理人权有关的对抗性决定充塞其日程。尤其是涉及特定国家的决议，它们就是一个例子，这些决议的选择性和政治动机破坏了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应该根据其运作的基本原则。

我们不禁担心，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作出决定时不去寻求谈判或达成一致意见。结果是，许多理事会决议以投票方式获得通过，并且许多决定是虚假的共识，因为各国随后撇清其与所通过决定的关系。然后这些决定在大会引起会员国之间的争议。出于某种原因，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来自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法定缴款——为执行这些非协商一致决定拨出大量资源看来比支持旨在满足各国真实需要的决定更可取，此种做法让人质疑为这些决定拨款的正当性。

我们应当注意增加理事会活动费用的另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今年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72/53)显示,当前存在着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的趋势。我们认为扩大人权理事会的议程是不能接受的。在这方面,我们看到正在出现一些与延长理事会届会有关的不适当想法。与此相对照,我们建议理事会认真审视这一工作方法,不要重复大会的决定,不要推出引发分歧的决议。

我们要强调指出,除非各国停止为了政治和狭隘的国家利益操纵人权,否则人权理事会将无法对当地的实际人权状况产生建设性的影响。人权理事会应鼓励各国与人权领域的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而不是设法建立无效和费用高昂的国别程序和调查委员会。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仿效白俄罗斯,借由通过全面计划,落实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应无例外地在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或人权状况如何,坚持和鼓励这种做法。

苏赫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衷心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的领导,感谢他今天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72/53)。

蒙古赞扬理事会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废除死刑、贩运人口、种族歧视、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以及人权维护者等领域的工作成果,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我们在自愿承诺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规定了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对于确保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理事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作用特别重要,因为那里的人权和自由状况恶化,存在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准则的现象。

蒙古目前是第二年担任理事会成员,它致力于继续为全面执行其任务作出贡献。无可争议的是,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的主要成就之一,此种审议是评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人权状况的有效机制。我们赞扬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圆满结束。关于

第三个周期,我们赞同其他许多会员国的看法,认为应更多地侧重于执行前几个周期的建议。因此,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我们还认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是人权理事会的组成部分,并充分认可其对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作出的贡献。2017年9月,负责监测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遵守情况的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蒙古,联合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也访问了蒙古。

我们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需要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应对和处理侵犯人权事件,并促进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此外还应有更多的资源用于有效执行相关的建议。我们认为,理事会需要加强其关于企业与人权之间相互关系的行动,尽管该问题最近才进入全球人权议程。人权理事会应该更加重视私营企业实体内发生的或这些企业造成的严重危害人权的情况。在这个意义上,会员国应建设性地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和接触。至于蒙古政府,我们已经展示了我们的承诺,于2012年邀请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访问我国。

我们也借此机会赞扬理事会主席提出倡议并开展工作,推动理事会成员进行讨论,以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提高其整体效率。我们确实认为,理事会的效率可以进一步提高。蒙古随时准备支持采取相关举措,以有利于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方式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哈撒尼·内贾德·皮尔库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2/53)和人权理事会主席马萨·马尔泰利先生的发言,我们向他表示感谢。

伊朗重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履行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伊朗还要重申,它坚定致力于在人权理事会及授权其成立的第

60/251号决议的框架内，在会员国之间就所有人权问题进行开放、包容和建设性的对话。

遗憾的是，还没有充分利用理事会作为对话与合作的媒介。相反，在许多情况下，通过采用对抗性和选择性的办法，仅仅为了政治目的而利用理事会。政治化和操纵加剧了对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不信任并侵蚀其效力。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原理是确保理事会工作的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公正性。因此，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仍然宁肯回到人权委员会的已破产的做法，在理事会提出那些毫无价值、鼓励对抗而不是合作的国别决议。因此，理事会正在走上人权委员会的死路，这并不意外。

理事会的报告作为少数几个国家非建设性图谋的一个产物，提到了针对我国的决议。铭记所有现实的事实，以及我国与各种人权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的合作，该决议及随后的报告和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肯定是错误的、毫无道理和令人反感的。这个决议是暴露理事会缺点的事例之一，只不过是浪费了有限的资源，否则这些资源可以被用来有意义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含有所谓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决议的部分。同时，我们也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即不承认和不配合理事会在国际公认的人权领域以外设立的任务授权。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在对付和处理种族主义、偏执、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恶浪方面的重要作用。人权理事会在提高全球对即将到来的恐怖主义威胁及其背后的心态的认识方面发挥着作用。应就迅速动员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邪恶势力向世界发出警报。更重要的是，要警告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内的这些威胁的支持者，他们向他人抛出的回旋镖迟早会回来击中自己的。

Lukiantsev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认为，人权理事会在其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以及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无差别地促进和维护人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必须注意到，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政治化和对抗正在升温。理事会正在从一个就当前的人权问题开展相互尊重的对话的国际平台演变为一些国家进行政治清算的舞台。这种令人震惊的趋势不仅表现在对国别专题的更多关注，而且还表现在对议程项目的日益两极化的讨论，而这种讨论在过去是以建设性和中立方式进行的。即使是理事会的专题议程项目，也越来越多地被各国利用，出于政治动机互相提出要求。

俄罗斯的立场保持不变。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没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虽然许多国家都这样做，但在国家政策中包含指手画脚、诽谤或贴标签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它们抹黑了通过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理念和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不仅一贯超出授权范围而且重复互相间的工作，而且还有高度的政治偏见，从而与特别程序的行为守则相抵触，这不会提高理事会的效力。

遗憾的是，理事会表面上最中立的议程项目—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10也未避免政治化。一些国家对该议程项目的企望是要实现其自身的短期政治目标，特别是界定领土的国家法律地位。这破坏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援助的主要原则：非对抗和非政治化。它向理事会的工作中注入了额外的分裂因素。在这方面，我们申明我们的立场，即利用联合国人权机构提出这些机构管辖范围外的问题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不能同意一些国家将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与防止侵犯人权联系起来的做法。我们认为，正是对各国的实际援助，并帮助它们建立人权体制能力建设，才是预防这些侵害行为的主要手段。一些国

家提出倡议，试图给理事会赋予理事会以外职能——审查工作原则和方法，建立新的体制形式并侵蚀本机构的政府间性质，对理事会的运作产生破坏性影响。第60/251号决议阐述了理事会工作的范畴，理事会工作的任何改变都应以政府间方式进行讨论，并在广泛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

如果我们把一个国家集团的咄咄逼人的标准强加给所有其他国家，就好像它们是全球性的标准，或者如果我们将国际人权准则的狭义解释套上普遍规范的光环，那么理事会的对话也将会受到阻碍。我们深信，这种手法只会加剧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的政治化和对抗。

过去的会议表明，理事会继续涉足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管辖权。我们呼吁维持《宪章》规定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的分工。我们认为，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必须有其局限性，不应导致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工作的重复。

我们深信，理事会工作的主要原则，实际上是整个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主要原则，应该是在尊重主权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严格遵守程序规范的平等合作。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遵循这一原则，避免双重标准和狭隘的政治关切。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抵制进一步的政治化和对抗。

马丁尼茨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谨热情地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马萨·马尔泰利先生阁下今天在大会与我们在一起，并欢迎他关于理事会过去一年活动的报告（A/72/53）。

首先，阿根廷认为，纽约与日内瓦之间的密切协调对于人权议程具有现实意义。正因为如此，我们欢迎有机会在大会谈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工作。阿根廷一贯坚决主张，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保持独立性、积极工作并取得成就，我们将继续这么做。我们坚信，理事会应当与联合国主要机关享有同等地位。

阿根廷谨借此机会强调人权理事会在提升人权在全世界的能见度方面发挥的作用。理事会的设立使各国之间的对话和各种合作渠道得以增加，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得到促进，从而为发展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此外，阿根廷高兴地看到，最近通过2017年9月28日理事会第36/6号决议，延长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在这方面，阿根廷呼吁所有国家加强与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回复所有请求，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以及确保发出长期邀请。

在这方面，阿根廷去年接待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明年，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将访问阿根廷。

如果不尊重联合国各机关的现有机构和任务授权，要满足我们各国人民对确保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期望将是极其困难的。因此，所有会员国必须承诺依照第60/251号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尊重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最后，阿根廷谨欢迎理事会新当选的理事国，并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捍卫人权理事会的独立性及其工作。

埃斯卡兰特·哈本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华金·马萨·马尔泰利大使——一位自豪的萨尔瓦多人和我的个人导师——今天出席会议，并感谢他的通报。我们赞扬他今年在掌管如此重要的政府间论坛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我们对报告（A/72/53）表示欢迎，我们相信整份报告将在适当时候在大会获得通过。

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负责确保人权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对所有与人权相关的专题问题的辩论拥有管辖权。在这方面，我们

谨重申，无论在本次全体大会还是第三委员会上，必须尊重构成人权理事会工作基础的程序、机制、结构和能力，因为所有这些都获得大会授权。其根本任务不仅反映在理事会丰富的议程上，而且还反映在其各项决议、成员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全面参与，以及民间社会广泛参与日内瓦举行的所有讨论上。

就萨尔瓦多而言，自2015年我们开始首次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以来，作为理事会的积极成员，尊重和促进人权是萨尔瓦多的一项国策，也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支柱。近年来，我们开展了促进尊重人权的进程，从而在该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样，我们参与了各项国际进程，从而认识到组织和促进全面享有权利的重要性。在我们以本国代表身份参加的在纽约的第三委员会和在日内瓦的理事会届会上，我国代表团已谈及这些问题，并详细介绍了我国在各个实质性议程项目方面的经验。

因此，我们愿重申，萨尔瓦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人权，同时不歧视任何人。对于人权理事会今年所做的工作，我们对理事会主席表示赞扬，并藉此良机再次欢迎他来到纽约。

穆罕穆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周期主席萨尔瓦多的华金·亚历山大·马萨·马尔泰利先生阁下，感谢他和主席团以堪称楷模的方式指导了今年理事会的工作。我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阁下和他的办公室继续做出努力，在全世界与所有国家一道建设性地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体制上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大会在2006年设立理事会时，就在第60/251号决议中极其清楚地表明，理事会的工作“以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为指导”。大会还责成理事会“在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在其同意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自那时以来的十一年后，亟需

理事会归根，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开展工作，反映出其政府间性质，并确保其公信力。

正是这种公信力，将使理事会能够激励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支持保护那些被围困、流离失所和被剥夺生活和自由基本权利的数百万叙利亚人的人权。我国代表团不仅谴责叙利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且也谴责国际社会接受这些侵权行为。当交战各方袭击包括医院、学校、公用设施和援助人员等人道主义目标时；当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有案可稽时；当恐怖分子把少数群体和人口中最弱势群体当作袭击目标时；以及当所有这些行为都完全不受惩罚时，我们似乎依旧沾沾自喜。

人权理事会还可鼓励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制止巴勒斯坦国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这场危机完全是由以色列的非法和长期占领造成的。明年将是危机爆发七十周年，它剥夺了数代巴勒斯坦人的许多基本权利。

理事会未予以适当应对的另一场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是缅甸罗兴亚族群面临的局势。该穆斯林少数群体的人权正遭到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其中轮奸、大规模杀戮和焚烧房屋、学校、市场、商店和清真寺的行为已司空见惯。理事会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任期延长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这还不够。马尔代夫支持紧急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呼吁，目的是通过一项关于结束任何进一步暴行的实质性和明确的成果决议。

当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被视为更具有包容性时，并且在本着诚意适用普遍性原则时，理事会就会得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更大支持与合作。理事会如今的工作方法不如大会的透明和包容。因此，只参加一届会议的代表们发现自身处于严重不利地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代表就是如此。例如，为大多数决议的非正式协商分配的时间不够，非理事国在非正式谈判中提出的看法和意见往往被忽视，部分原因是过于遵从理事会理事国。

马尔代夫要求采取切合实际的具体措施来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包括确保在届会开始前散发决议草案，及时散发在所有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所有意见，以及确保每个国家都有机会在任何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对其潜在影响发表意见。

马尔代夫有幸连续两届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为理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并协助理事会取得了成果，我们为此感到自豪。马尔代夫提出了审查气候变化所涉及的人权方面问题的想法，在理事会的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导致确立关于人权与环境的任务授权。马尔代夫也有幸在核心团体的支持下介绍关于作为人权促进机构的议会、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儿童与强迫婚姻、集会和结社自由、预防以及建立和支持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国际司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也是我们支持的一项倡议。马尔代夫还高兴地于2017年在理事会协调亚洲-太平洋集团的工作。

马尔代夫仍致力于加强理事会、其工作方法及其与会员国政府共同在全世界应对和促进人权的能力。马尔代夫将始终是努力为我们的共同命运制定共同解决办法的坚定和热情伙伴。

阿格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其全面报告（A/72/53）。格鲁吉亚重申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在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对各项人权的保护方面，这些机制都是重要的手段。过去十年来，人权理事会已成为动员国际社会处理和应对全世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主要机构。

我们还对人权理事会改革问题高级别活动表示欢迎。这次活动是在9月份大会本届会议上举行的。鉴于世界许多地区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我们认为，必须根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寻求机会加强理事会的效力。我们认为，理事会的工作效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普遍参与。联合国各会员国无论面积、人口或实力如何，都必须有发言权。

有鉴于此，格鲁吉亚成为第一个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捐款的东欧国家。该基金支持小国代表团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格鲁吉亚要衷心感谢理事会以往和现任主席团努力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管理该机构的会议。然而，我们认为，需要为此采取更多措施，促使进一步建设性地参与该进程。

多年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若干重要的专题和国别决议。在这方面，我要着重强调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与格鲁吉亚合作的决议，其中要求立即允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准入。根据该项决议，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格鲁吉亚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当时没有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其它人权机制提供准入。然而，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报告介绍了被占领土上一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我们着重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理事会为评估各国人权状况所作努力的关键要素，具有重要意义。格鲁吉亚已将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纳入我国关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至关重要的是，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所有会员国都遵守公认的规则和条例。格鲁吉亚特别重视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建议，并支持采取步骤促使各机制监测会员国执行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情况。

在国家层面，格鲁吉亚设立了一个机构，负责跟踪和协调国家贯彻落实上述义务和建议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格鲁吉亚今年加入人权理事会内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该小组力求推进执行议程。我们认为，有效的国内执行是在实地增进人权的关键。执行方面的差距仍是有关人权理事会决议的一个重要问题，会员国需要更多地注意执行方面的问题。

我们高度重视民间社会代表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有效参与。进一步加强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对于保护分配给民间社会的空间和确保听取他们的意见是重要的。有鉴于此，格鲁吉亚坚决反对针对配合或已经配合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的个人和团体实施的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在人权领域，我们有责任预防和确保充分防范此种行为。

在我们讨论人权机制的重要性时，我谨着重强调格鲁吉亚对特别程序的支持。该程序是处理特定国家局势和专题局势的另一个有效工具。格鲁吉亚已向所有特别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接待了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若干次访问。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格鲁吉亚坚定地致力于同国际社会一道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人权。

巴连特·迪亚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之所以设立人权理事会，是由于亟需解决现已不复存在的人权委员会特有的双重标准、对抗及政治操纵等问题。必须避免使人权委员会声誉扫地而且我们最强烈反对的这些做法。我们重申，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如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2/53）所述，理事会在审议人权状况时，出现强行采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趋势。在理事会处理国家情势时，必须停止政治操纵行为。合作与相互尊重的对话应该成为该理事会工作的指南。

古巴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是作为全面分析各国人权状况的唯一普遍机制设立的。与以前的人权委员会相比，这是理事会的主要独特部分。事实证明，该机制已成为基于建设性对话以及本着对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尊重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一种手段。这些原则还必须得到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的尊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必须遵守在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进程中通过的行为守则。

古巴认为，只要不公正和排他性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持续存在，理事会就必须表态支持民主和公正的国际秩序。因为，只要实施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并维持封锁——如古巴遭受的逾55年的封锁，理事会就必须反对并要求结束这些做法。理事会必须确保，我们若要应对如今影响到全世界的深刻经济、金融、能源、环境及粮食危机所构成的严峻挑战，就亟须有权要求获得国际声援。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人权理事会往届会议上，几年来得到会员国协商一致认可的决议，如食物权决议，不得不经表决才获得通过。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将再次就该专题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希望这一重要举措将得到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支持，以便我们能够就这一关键问题发出明确的协商一致信息。

古巴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各族人民的自决、和平与发展权利以及食物权，并建立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实现文化权利和对多样性的尊重。古巴申明，我国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尊重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瓦格纳女士（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报告（A/72/53）。瑞士欣见，今年抓住机会拟订了具体提案，以便在保护和促进全世界对人权的尊重方面，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影响和贡献。这些提案为确定现在必须加以执行以加强整个联合国人权支柱的优先行动方针奠定了基础。瑞士将继续在这个方面进行参与。

首先，瑞士坚信，国际社会在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方面的成功取决于更好地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球议程。人权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值得特别关注，特别是鉴于其预防冲突的潜力。有鉴于此，瑞士和其它会员国6月13日发出一项呼吁，要求将人权置于会员国预防冲突努力的核心，特别是要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交流有益信息的工作。瑞士请所有会员国加入已表示支持该项呼吁的71个国家的行列，并承诺将其付诸行动。

其次，我要就给予民间社会的空间发表看法，在这种空间中，我们看到有人越来越严重地侵犯和践踏言论自由权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民间社会在联合国机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在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影响、效率和公信力方面，对民间社会的更大包容和保护是一项投资。

在这方面，瑞士感到关切的是，人权卫士和民间社会其它成员在行使基本权利，向联合国各机制的代表提供第一手资料时，针对他们的恐吓与报复案件为数众多。瑞士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承诺对此类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并敦促国际社会扭转这种消极趋势，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保护人权捍卫者——特别是配合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工作的人。

瑞士认为，理事会工作量的增加证实其任务授权具有现实意义，但认为这种工作量在中期内不可持续。需要进一步思考如何优化工作方法，落实已经摆在桌面上的相关提案。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必须努力改善人权理事会的氛围，避免对抗氛围。瑞士吁请所有会员国就理事会的事项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提高其公信力和效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15分散会。